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卷烟厂在线自动取样四功能综合测试台购置项

目中标后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ZD0623-019H (WZ-YAGY-2023-118))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5月23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卷烟厂在线自动取样四功能综合测试台购置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郑州海意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50.0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成都瑞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475.0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北京晨辉凯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22.50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郑州海意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成都瑞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北京晨辉凯喜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郑州海意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中标候选人(成都瑞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中标候选人(北京晨辉凯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3. 书面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 3.2 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



- 3.3 相关证明材料;
- 3.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 3.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质疑函应提交原件(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针对同一事项重复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再受理。
5.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如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的还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向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六部提出,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258545241@qq.com。联系单位: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沙女士 联系电话:029-88892218/804 传真:029-89538660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卷烟厂“规范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911-2328028

三、其他

(1) 公示期: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23日。公示期内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书面异议,招标人定标后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的签订。

(2) 公示媒体:《采购与招标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网》、《西北信息报》、《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府网站》。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卷烟厂监督小组。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卷烟厂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
联 系 人: 马先生
电 话: 0911-232612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层

联 系 人： 沙女士、谢女士

电 话： 029-88892218-804

电子邮件： 25854524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